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
设项目设备采购八期项目包3（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2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

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八期项目包3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八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2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八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60000.00元

最高限价：58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04-3	包3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650000	1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3：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一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移机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交货期：自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进口设备18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产设备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限：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郭森林

电话：0371-67112255、185699699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5699699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有），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56996994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八期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table><tr><th colspan="6">本次招标项目分 3 个包</th></tr><tr><th>序号</th><th>仪器名称</th><th>台件数</th><th>预算单价/万元</th><th>包价/万元</th><th>总价/万元</th></tr><tr><td>包 3</td><td>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td><td>1</td><td>165</td><td>165</td><td>165</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165</td></tr></table>	本次招标项目分 3 个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台件数	预算单价/万元	包价/万元	总价/万元	包 3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65	165	165	合计					165
本次招标项目分 3 个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台件数	预算单价/万元	包价/万元	总价/万元																					
包 3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65	165	165																					
合计					165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同“1.1.6项”中“包预算(元)、包最高限价(元)”项约定。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质保期限	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
1.3.4	交货期	自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进口设备18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产设备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5	质保要求	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
1.3.6	响应要求	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1.3.7	操作培训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并提供培训资料；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上门培训至少2次。协助解决完成困难样品测试技术方案。厂家为用户提供高级操作培训2-4人次。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时间：/；地点：/；联系人：/。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无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提供演示要求：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资格要求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评审阶段。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包（如因下述“说明”原则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据实推荐。）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名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1）进口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进口设备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元，小写：¥ ××××元，保函须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具，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支付进口设备部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 国产设备部分：无预付款。☐（2）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元，（小写：¥ ××××元）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2.1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计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250732540206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铁东站支行
13.1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1122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8.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监督管理部门

1.5.1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1.8.2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1.10.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2.1.1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

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投标保证金

3.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公开开标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5.2.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7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保密要求

5.8.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2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数量、预算价(控制价)

序号	仪器名称	台件数	预算单价/万元	包价/万元	总价/万元
包3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65	165	165
合计					165

(2)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一、仪器配置： 1、全真空型红外主机 1台 2、数据处理系统 1套 3、金刚石ATR附件 1套 4、近红外积分球 1套（包含InGaAs检测器） 5、固体液体制样工具箱 1套 6、压片机及模具 1套 7、KBr粉末 6瓶（100g/瓶） 二、工作条件： 1. 湿度：≤ 80% 2. 温度：15 - 30 ℃ 3. 电源：220 V +/- 10%；50 Hz 三、技术参数： 1. 主机参数 1.1 主要功能：傅立叶红外光谱仪主机必须具有抽真空功能，具备五个以上输入/输出光路接口，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方便用户今后的扩展。附带左右两个用于密封的透明窗口，分别透远红外、中红外光，用于以后光路改造。 ★1.2. 红外主机：红外光谱仪的光学腔、样品腔必须为真空系统密封，测试状态下整体主机的真空度达到0Pa；能够连用红外显微镜、拉曼及热分析等附件 ★1.3. 光谱范围：12,500 -350 cm⁻¹（可选30,000-10cm⁻¹） ★1.4. 波数精度：< 0.005 cm⁻¹ 1.5. 信噪比：高于60,000:1(峰-峰值，1分钟背景测试)，（测试条件：DLATGS检测器，4cm⁻¹分辨率） ★1.6. 干涉仪：30°干涉仪，光源利用率比45°干涉仪提高1.4倍	1套

	★1.7. 干涉仪补偿技术：采用光学补偿技术、无机械调整装置，光路永久准直。 1.8. 检测器：DigiTect™全数字化检测器，输出数字信号，配置DTGS检测器，要根据后期实际需求能随时升级添加其他检测器，且能实现自动切换。 1.9. 光源：带有预准直、高能量的中/远红外光源和近红外，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1.10. 分束器：配备KBr分束器和CaF₂分束器，需要后期根据实验情况能够提供更换分束器的功能。 1.11. A/D转换：24位A/D转换器 ★1.12. 网络化：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 ★1.13. 根据实际需求可升级实现一次扫描即可得到6000-80cm⁻¹中远红外的透过和反射谱图，无需后期拼图。 ★1.14. 一级旋叶真空泵一台 15m³/h, 2. 数据处理系统 2.1. 仪器内置包含各种标准物质的IVU校验系统，通过自检程序可对仪器的各项指标随时进行自检，并给出符合GLP标准的自检报告。 2.2. 功能： 红外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多组分定量等操作软件； 曲线分峰拟合软件；H₂O/CO₂ 自动补偿软件；自检软件；宏程序软件；中文版在线帮助软件。 3. 要求1次反射金刚石晶体ATR附件，平面设计，易于清洁，可更换晶体。 4. 近红外积分球附件1套 4.1 内置2英寸朗伯金球 4.2 InGaAs检测器 4.3 10mm水平取样口。 5. 固体液体制样工具包包括药勺、进样针、玛瑙研钵、可拆卸液体池、氟化钙窗片、石蜡糊等各一个。 6. 15吨压片机 1台。 7. 13mm免脱模模具 1套。 8. KBr粉末：光谱纯 6瓶（100g/瓶）。	
--	---	--

注1: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2：技术支持资料：对明确要求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的条款，供应商当在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对应项技术要求。

注3：

（1）技术参数评分原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上表中“三、技术参数”项列明的全部要求的，得40分。其中包3-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标记“★”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3分；未标记“★”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表中“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3）表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各采购产品的“一、仪器配置”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表中“二、工作条件”不参与评审，但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1年。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响应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3. 操作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并提供培训资料；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上门培训至少2次。协助解决完成困难样品测试技术方案。厂家为用户提供高级操作培训2-4人次。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在国内设有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1）投标人可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内容。

（2）投标人可编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方案，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规定。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响应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规定
操作培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7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评标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40分 二、技术部分：40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40分)	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

(40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40分)	1. 技术部分 (40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表”中“三、技术参数”项中标记“★”项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其他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40分；其中包3-真空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标记“★”项技术参数共8条，其他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共16条。标记“★”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3分；未标记“★”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截图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内偏离情况说明为准。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一、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中“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其中“二、工作条件”项不参与评审，但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 （3）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

	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表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各采购产品的“仪器配置”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部分 (20分)	1.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其具有的同类（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标的任意一种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2. 供货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 (1) 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 2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①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应内容完善、时间充足、方案合理。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1) 培训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2) 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2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4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合理可行且得当有力的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明确，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明确性一般，措施手段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6. 政策性加分 (1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为“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具有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机构名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10万元以上模板）

甲方： 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XXXXXX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这些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国产设备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货物（设备）须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在__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__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每件）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预付款。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设备_____质保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乙方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__小时响应，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__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____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否则，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1. 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软件系统账号密码等相关资料。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全额收回预付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1）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5）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元（小写：¥____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1) 进口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进口设备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元，小写：¥ __元，保函须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具，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支付进口设备部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国产设备部分：无预付款。

(2) 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元，（小写：¥ __元）同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并全额退回预付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全额收回预付款，同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首次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____页，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

地址：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附件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				

附件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八期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投标人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承诺书。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需自然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性质：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年月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8.3、承诺书

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2、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年月日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产品清单表”中设备采购清单相对应。

5.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 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交货地点				
7	采购内容				
8	其他				
9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2) *****

11、技术证明文件

(1) 企业资质（体系认证）扫描件（如有）

(2)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